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84 號

聲 請 人 連佐銘

訴訟代理人 高榮志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
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非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同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、及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重上更（四）字第 18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(二) 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作為確定終局裁判。核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
二、附此敘明部分

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、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

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。

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、第 34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